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告【41/2021】

現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附表所載的經濟房屋申請人：

經審查後，由於申請人不符合申請購買單位的要件或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根據第 13/2020 號法律第 3 條第 4 款、經第 13/2020 號法律及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14 條第 8 款（1）項、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14 條第 3 款、第 14 條第 5 款 3 及 4 項、第 17 條第 1 款、第 26 條第 3 款、第 28 條第 1 款（1）項及（2）項、第 7 條第 3 款、以及第 17/2013 號行政法規第 5 條的規定，房屋局局長在相關建議書上作出批示，決定取消附表所載經濟房屋申請人的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

倘對上述決定不服，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48 條、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可向房屋局局長提出聲明異議，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又或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第 25 條的規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司法上訴不具中止效力。

特此公告

2021 年 9 月 13 日於房屋局

法律事務處處長


聶華英

附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表編號/ 家團編號	卷宗編號	建議書編號	作出決定日期	事實依據及法律依據
許作明	82201307083	63/EAS/2020	Prop. 0012/DAJ/2021	06/01/2021	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 根據第11/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10/2011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26條第3款以及第28條第1款(2)項的規定。
何連崧	82201302850	74/EAS/2020	Prop. 0694/DAJ/2021	09/04/2021	
羅嘉成	82201332540	265/EAS/2020	Prop. 0720/DAJ/2021	15/04/2021	
馬祖兒	82201306215	79/EAS/2021	Prop. 1206/DAJ/2021	30/06/2021	
朱永新	81201936858	130/EAS/2020	Prop. 0852/DAJ/2021	06/05/2021	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在提交申請之日前五年內至選擇單位之日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的獨立單位的所有人。 根據第13/2020號法律第3條第4款、以及經第13/2020號法律及第11/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10/2011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14條第8款(1)項及第28條第1款(1)項的規定。
劉元恕	81201921549	361/EAS/2021	Prop. 1278/DAJ/2021	05/07/2021	家團成員為已獲房屋局許可購買或已簽定一個單位的買賣預約合同的另一家團的申請表所載成員。
鍾萬	81201914019	393/EAS/2021	Prop. 1290/DAJ/2021	06/07/2021	根據第11/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10/2011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14條第5款3項以及第28條第1款(1)項的規定。
連佩金	81201925350	332/EAS/2021	Prop. 1339/DAJ/2021	12/07/2021	申請人為已獲房屋局許可獲得取得或融資租賃自住房屋之貸款補貼的另一家團的申請表所載的成員。 根據第11/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10/2011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14條第5款4項以及第28條第1款(1)項的規定。

申請人姓名	申請表編號/ 家團編號	卷宗編號	建議書編號	作出決定日期	事實依據及法律依據
鍾健	81201937372	427/EAS/2021	Prop. 1400/DAJ/2021	21/7/2021	超出第169/2019號行政長官批示的資產淨值上限。 根據第11/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10/2011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14條第3款及第17條第1款以及第28條第1款(1)項的規定。
梁啓文	82201300800	49/EAS/2021	Prop. 1033/DAJ/2021	08/06/2021	1. 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 根據第11/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10/2011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26條第3款以及第28條第1款(2)項的規定。
薛潤華	82201308276	18/EAS/2021	Prop. 0984/DAJ/2021	31/05/2021	2. 家團代表在提交申請之日前5年內至選擇單位之日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獨立單位的所有人； 根據第13/2020號法律第3條第4款、以及經第13/2020號法律及第11/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10/2011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14條第8款(1)項及第28條第1款(1)項的規定。

